113 年本總處對地方政府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	1.辦理統計範圍	每年9月底檢核統計範圍劃	以各地方政府副知本總處之公文
	劃分方案檢討	分方案是否配合「各級政府	及相關文件,配合實際情形為檢核
	及修正作業。	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	依據。
		方案」修正內容及各機關(單	
		位)業務調整,辦理修正作	
		業,並副知本總處。	
	2.輔導本機關及	每年9月底檢核內部報表之	將下列文件於 <u>指定時間</u> 傳至本總
	所屬機關推動	檢討及推動情形。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
	內部報表增修	1.是否配合資料應用需求檢	1.檢討各機關(單位)報表資料完備
	作業。	討各機關(單位)內部報表	性之佐證資料。
		資料之完備性。	2.輔導相關機關(單位)研訂內部報
統		2.依檢討結果輔導各機關(單	表之佐證資料(如:推動計畫、訪
計		位)增修內部報表程式。	談或會議紀錄、箋)及增修內部
範圍			報表程式彙整清單。
劃	3.辨理本機關及	1. 每年 2 次指定時間檢核下	將下列文件於 <u>指定時間</u> 傳至本總
分士	所屬機關公務	列事項: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
方案	統計方案修正	(1)報表程式(共通性及內	1.各機關(單位)送核公文(箋、函或
及	之核定作業。	部報表)增刪修時,是否	管理資訊系統之記錄)。
公務		依規定程序辦理。	2.核定公文(簽或函)及增刪修訂明
統		(2)共通性報表程式增刪修	細表。
計文		時,是否依期完成核定	3. 更新後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
方案		作業。	統計報表程式清單檔案。
		(3)報送本總處之公務統計	
		報表程式清單(含共通	
		性及內部報表)是否完	
		備。	
		2. 每年 9 月底檢核方案條文	將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
		是否符合現行統計法規及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
		組織調整,辦理條文修正	1.方案條文修正之核定公文。
		之核定作業。	2.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	4.辦理本機關及	每年1月初抽核本機關及所	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
	所屬機關公務	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容是	核依據。
	統計方案更新	否更新。	
	作業。		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	ı	1.每年 2 次指 2 次 1 。	2.增刪修訂明細表。 3.更新後之公所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檔案。 將下列文件於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處市公所之佐證資料: (1)函請公所報送報表程式增刪修之核定表件。 (2)函送公所評核結果及建議(含核定程序)。 2.區公所之佐證資料:辦理公所核
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	1.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表資料之審。	公布之報表資料與中央部會之資料是否一致。 2.實地訪視時抽核地方政府之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是否一致。	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。 以實地訪視抽核之報表資料及原始資料為檢核依據。 以各地方政府填報之核校表為檢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	2.辦理本機關及 輔導所屬機關 統計資料 發布之檢 管理作業。	(1)相關機關(單位)之網址 連結狀況。	核依據。 2.將函(箋)請相關機關(單位)之佐證資料,於 <u>指定時間</u> 傳至本總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。
		時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	核依據。
		(1)性別統計資料(指標)查 詢系統是否依期更新。 (2)性別統計圖像電子書是 否依期發布。 2.每年9月底檢核下列事項: (1)是否增修訂性別相關公 務統計報表程式(機關	將下列文件於 <u>指定時間</u> 傳至本總 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 1.新增性別項目之公務統計報表程
		內部報表)。 (2)是否辦理性別統計資料 (指標)之檢討作業。 (3)是否辦理性別統計圖像 之檢討作業。 (4)檢核性別統計圖像內 涵。 (5)性別統計業務成果之推 廣應用情形。	性別平等會議、性平委員及各機關(單位)之意見。 3.檢討案簽陳之公文。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		析發布情形及分析內涵。	1.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。 2.以每季報送本總處之本機關應用 統計分析實際辦理情形為檢核依據。
		4. <u>每年9月底</u> 檢核「性別統 計專區」內容是否完備。	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。
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	4.辦理本機關各 類統計刊物(指 標)之檢討及編 布作業。	(1)是否配合本總處之建議 意見,修正基本表之統 計項目。 (2)每年6月及9月底檢核 統計年報資料查詢時 是否配合資料產製時 批次完成更新作業。 (3)電子書是否於每年9月 底前發布。 (4)統計年報(紙本)是否於 每年10月底前	2. <u>每年10月底前</u> 將統計年報(紙本) 送至本總處。
		計刊物(指標)辦理情形: (1)統計刊物(指標)之檢討 及精進。	將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 1.統計刊物(指標)之精進重點摘要說明。 2.更新後統計刊物(指標)清單檔案並檢附內參之統計刊物(指標)電子檔案。 3.創編之統計刊物(指標),函知各機關(單位)參考應用,並副知本總處之佐證資料。
		3.每年 9 月底檢核「統計刊物專區」之內容: (1)創編之統計刊物是否新增相關內容。 (2)是否配合統計刊物名稱、週期及發布時間等異動調修。	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 核依據。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	5.辨理本機關統	每年9月底檢核統計資料視	1.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
	計成果視覺化	覺化查詢平臺:	核依據。
	查詢平臺之檢	1.展現內容是否完備且具多	2. 將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
	討及維護作	樣性。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
	業。	2.配合資料產製週期,維護	(1)新增類別或精進重點摘要說
		與更新視覺化平臺之相關	明及佐證資料。
		資料。	(2)推廣應用之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		3.新增類別資料之推廣應用	
		情形。	
	6.辨理本機關統	每年9月底檢核統計資料庫	1.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
	計資料庫查詢	查詢平臺:	核依據。
	平臺之檢討及	1.展現內容是否完備且具多	2. 將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
	維護作業。	元性。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
		2.配合資料產製週期,維護	(1)新增主題式查詢系統,或已建
		與更新統計資料庫查詢平	置查詢系統之精進重點摘要
		臺之相關資料。	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		3.新增類別或主題式資料之	(2)推廣應用之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		推廣應用情形。	
		每年1月底檢核下列事項:	. <u> </u>
		1.是否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	
	施計畫之研訂		
	作業。	畫之簽陳作業。	簽陳公文。
			2.填報本機關應用統計分析之預擬
		預定發布時間、主題名稱,	辨理情形。
		以及洽詢相關機關(單位)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應		之相關資料是否完備。	意見,經綜整意見內容,研擬評
用	1 - 11 - mm 1		估結果之佐證資料。
統計		1.每年按季檢核本機關應用	1.以各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
分	計通報及專題		核依據。
析	統計分析推動	(1)是否按實施計畫依期發	2. 將下列文件於每季終了3日內傳
	及應用作業。	布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	至本總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
		分析。	網」:
		(2)與業務機關(單位)合作	
		之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	實際辦理情形。
		備。 (2)松於應用於計入长之內	(2)內參之應用統計分析電子檔。
		(3)檢核應用統計分析之內	(3)創編之專題分析:主計處與業
		涵。	務機關(單位)合作方式之說明
			及佐證資料。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業務資訊化	1.公務統計業務資訊系統之建	2.每年 9 月底檢核 形情形	處「地方統計通報」: 1.本機關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之應用情形及佐關推動應用統合語資料。 2.輔導所屬機關內涵說明應用級佐語資料。 以文件於指政資訊系統的實質, 其體對於行政資訊系統的實質, 以之對於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於, 以對對對於, 以對對對於, 以對對對於, 以對對對對於, 以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
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	務統計業務專 區之檢討及 護作業。 辦理本機關內部 單位、所屬機關	每年9月底檢核網頁各業務專區(含8大專區)是否依期更新資訊,以及精進展現內涵。 每年9月底檢核公務統計工作檢討、教育訓練開會通知單、議程及會議資料。	核依據。 2.精進重點摘要說明及佐證資料於 指定時間傳至本總處「地方統計 行政資訊網」。 將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傳至本總

應辦業務項目		本總處檢視事項	檢視資料提供方式
內部統計稽核		每年9月底檢核下列事項: 1.實施計畫(若未全面辦理內 部實地稽核者,請於實施 計畫或簽說明原因)及稽 核內容是否完備,並簽陳 機關首長。 2.稽核報告內容是否完備, 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。	 1.本機關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。 2.稽核表。 3.稽核報告。 4.實施計畫及稽核報告之簽陳公
	2.輔導所屬機關 及公所辦理內 部統計稽核作 業。	就所屬機關及公所之辦理成	1.針對未辦理或資料不完備者之建
統計工作稽核		每年9月底抽核下列事項: 1.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完備(含 說明實地稽核、書面稽核 之考量依據)。 2.稽核表之項目內容是否完 備。 3.稽核報告是否詳實完備, 並研擬建議意見函送各所 屬機關及公所檢討改進。	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 1.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。 2.稽核表。
創新及精進		每年9月底檢核下列事項: 1.本機關創新及精進業務內容。 2.重要創新及精進業務之推 廣應用情形。 3.輔導所屬機關及公所推動 公務統計業務之創新與精 進作為。	將下列文件於 <u>指定時間</u> 傳至本總處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」: 1.本機關創新及精進業務之佐證資料。 2.重要創新及精進業務之推廣應用 說明及佐證資料。 3.輔導所屬機關及公所創新與精進 公務統計業務之佐證資料。